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政旦志远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政旦志远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政旦志远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 7,268.9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340.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434.75 万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收费总额 2,459.6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9 人。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政旦志远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政旦志远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政旦志远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

了审计，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政旦志远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政旦志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政旦志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政旦志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政旦志远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